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的交易

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收購 新加坡一個天然氣發電廠建造項目之70%權益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FPM Power (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與賣方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買賣協議，據此，FPM Power同意向賣方收購GMRE之70%權益，成立該公司乃為建造、經營及維持新加坡一個擁有兩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渦輪之發電廠。預期GMRE發電廠(於落成時)之總發電量合共為800兆瓦，而淨發電量則合共為771兆瓦。GMRE之其餘30%權益將繼續由Petronas集團擁有。本公司於FPM Power中擁有60%權益。FPM Power之其餘40%權益由Meralco PowerGen擁有。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FPM Power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

- (a) 出售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其相當於GMRE股本及投票權之70%；及
- (b) GMRE及／或其附屬公司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其本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約為7.6千萬美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約1.00億新加坡元(約8.1千萬美元)(即合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約1.57億美元(約12.27億港元))。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股本投資承諾

GMRE及其附屬公司為財務文件之簽署方，據此，外間債權人同意向GMRE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承諾總額約為6.70億新加坡元(約5.45億美元或42.49億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及承諾總額約2.70億美元(約21.06億港元))之信貸融資。

買賣協議規定，於完成時，FPM Power須承擔賣方根據保薦人支持協議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出現之一切股本貢獻責任，包括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提供約6.0千萬新加坡元(約4.9千萬美元或3.80億港元)之股本貢獻的責任。買賣協議亦規定，保薦人支持協議將會重述，其中FPM Power將成為經重述協議其中一方。

GMRE股東亦可能須就GMRE可能支付燃氣供應付款不足、營運現金不足、達到債務償還比率之短欠數目、信用證超額費用及一般成本超支而承擔或然股本貢獻責任最多約1.20億美元及約1.20億新加坡元(約9.8千萬美元)(即合共約2.18億美元(約16.97億港元))。FPM Power於GMRE中擁有70%權益，其可能須承擔或然股本貢獻責任最多約8.4千萬美元及約8.4千萬新加坡元(約6.8千萬美元)(即合共約1.52億美元(約11.88億港元))。本公司及Meralco PowerGen按各別基準就FPM Power於買賣協議之或然股本貢獻責任分別作出60%及40%擔保。

作價

買賣協議規定，FPM Power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作價約為6.00億新加坡元(約4.88億美元或38.05億港元)，倘若賣方根據財務文件之條款對GMRE所作出之股本貢獻於買賣協議完成時的實際總額與股本貢獻之預期金額不同，則可予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作價，連同對GMRE作出提供股本貢獻為數約6.0千萬新加坡元(約4.9千萬美元或3.80億港元)之責任，將會按60:40之基準以本公司及Meralco PowerGen之內部資源提供所需資金。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作價乃經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釐定作價時，FPM Power董事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因素而就

多個因素作整體考慮，包括財務考慮如折現現金流分析及有關買賣及交易倍數，連同更廣泛的策略事宜。

出售股份之抵押

買賣協議規定，出售股份將會根據項目財務融資為債權人的利益作出質押。

完成

預期買賣協議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公司、MERALCO POWERGEN及GMR INFRASTRUCTURE LIMITED就買賣協議所給予之擔保

有關買賣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1)向各賣方擔保FPM Power準時履行FPM Power於買賣協議之所有責任；及(2)同意就賣方因強制執行擔保契據而蒙受或招致之全部及任何損失、成本、申索、負債、損害賠償、索求及開支而對賣方作出彌償及使其得到彌償，但根據擔保契據可從本公司收回之總額不得超過FPM Power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作價之60%。Meralco PowerGen與賣方亦已按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擔保契據類似的條款訂立擔保契據，惟根據擔保契據可從Meralco PowerGen收回之總額不得超過FPM Power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作價之40%。

此外，其中一名賣方GMR Infrastructure Limited與FPM Power已訂立擔保契據，據此，GMR Infrastructure Limited就另一名賣方GMR Infrastructure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買賣協議之責任作出擔保。

上市規則之含意

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有關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收購事項乃在電力業務方面監管框架發展完善之先進經濟體系內一個吸引的投資機會。GMRE發電廠屬兩渦輪型號，所用機器效率高，在新加坡之發電市場中擁有競爭優勢。有鑑於GMRE發電廠為一個由長期項目財務融資全面提供資金而已進入後期之建造項目，並預期最遲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落成及開始營運，因

此，收購事項所涉及之發展及建造風險有限。此外，收購事項符合FPM Power其中一個目標，即在發電資產中擁有重大股本權益。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於亞洲電力相關資產之主要投資目標，預期將為股東帶來重大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FPM Power（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FPM Power同意向賣方收購GMRE之70%權益，成立該公司乃為建造、經營及維持新加坡一個擁有兩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渦輪之發電廠（「**收購事項**」）。預期GMRE發電廠（於落成時）之總發電量合共為800兆瓦，而淨發電量則合共為771兆瓦。GMRE之其餘30%權益將繼續由Petronas集團擁有。本公司於FPM Power中擁有60%權益。FPM Power之其餘40%權益由Meralco PowerGen擁有。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FPM Power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

- (a) 出售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其相當於GMRE股本及投票權之70%；及
- (b) GMRE及／或其附屬公司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其本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約為7.6千萬美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約1.00億新加坡元（約8.1千萬美元）（即合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約1.57億美元（約12.27億港元））。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股本投資承諾

GMRE及其附屬公司為財務文件之簽署方，據此，外間債權人同意向GMRE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承諾總額約為6.70億新加坡元（約5.45億美元或42.49億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及承諾總額約2.70億美元（約21.06億港元）之信貸融資（「**項目財務融資**」）。

買賣協議規定，於完成時，FPM Power須承擔賣方根據保薦人支持協議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出現之一切股本貢獻責任，包括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提供約6.0千萬新加坡元(約4.9千萬美元或3.80億港元)之股本貢獻的責任。買賣協議亦規定，保薦人支持協議將會重述，其中FPM Power將成為經重述協議其中一方。

GMRE股東亦可能須就GMRE可能支付燃氣供應付款不足、營運現金不足、達到債務償還比率之短欠數目、信用證超額費用及一般成本超支而承擔或然股本貢獻責任最多約1.20億美元及約1.20億新加坡元(約9.8千萬美元)(即合共約2.18億美元(約16.97億港元))。FPM Power於GMRE中擁有70%權益，其可能須承擔或然股本貢獻責任最多約8.4千萬美元及約8.4千萬新加坡元(約6.8千萬美元)(即合共約1.52億美元(約11.88億港元))。本公司及Meralco PowerGen按各別基準就FPM Power於買賣協議之或然股本貢獻責任分別作出60%及40%擔保。

作價

買賣協議規定，FPM Power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作價約為6.00億新加坡元(約4.88億美元或38.05億港元)，倘若賣方根據財務文件之條款對GMRE所作出之股本貢獻於買賣協議完成時的實際總額與股本貢獻之預期金額不同，則可予調整。倘若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方完成，則FPM Power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作價將會增加，每日之金額約為40,000新加坡元(約32,520美元或253,659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作價，連同對GMRE作出提供股本貢獻為數約6.0千萬新加坡元(約4.9千萬美元或3.80億港元)之責任，將會按60:40之基準以本公司及Meralco PowerGen之內部資源提供所需資金。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作價乃經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釐定作價時，FPM Power董事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因素而就多個因素作整體考慮，包括財務考慮如折現現金流分析及有關買賣及交易倍數，連同更廣泛的策略事宜。

出售股份之抵押

買賣協議規定，出售股份將會根據項目財務融資為債權人的利益作出質押。

買賣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規定，買賣協議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履行或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在財務文件規定之範圍內為使根據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所需之債權人批准；
- (ii) 財務文件內所述之債權人以賣方感到滿意之形式及實質解除賣方於財務文件之一切責任及法律責任（包括解除賣方所提供之任何抵押）；
- (iii) 解除根據財務文件為債權人的利益就出售股份作出而於買賣協議日期存在之押記；
- (iv) （以退回實物或其他方式）註銷任何信用證或為支持賣方於保薦人支持協議之責任而發出的類似抵押；
- (v) 並無或不大可能有無力償債事項對(1) GMRE或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整體而言）已構成（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等於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代價10%或以上之財務影響）或(2)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及其附帶文件之責任的能力已構成（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未有糾正至買賣協議各方感到滿意，但有關影響並非由任何環球或地區經濟或金融狀況或環球或地區性整體影響所有公司之危機所導致；
- (vi) 就項目財務融資訂立之共同條款協議並無發生重大失責或失責事項；及
- (vii) 並無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法院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仲裁庭發出防止根據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完成的禁制令或其他命令、法定或監管約束或禁制，而其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依然有效。

完成

預期買賣協議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訂金款項及終止

FPM Power已經向第三者代理支付訂金款項約3.0千萬新加坡元（約2.4千萬美元或1.90億港元），其將以代管形式持有。

買賣協議規定，倘若賣方嚴重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則FPM Power可發出終止通知，而倘若賣方未有於有關終止通知起計7個營業日內糾正至FPM Power感到合理滿意，則FPM Power可以終止買賣協議，在該情況下，FPM Power於買賣協議終止後擁有獲退回訂金款項之權利。

買賣協議規定，倘若FPM Power嚴重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則賣方可發出終止通知，而倘若FPM Power未有於有關終止通知起計7個營業日內糾正至賣方感到合理滿意，則賣方可以終止買賣協議，在該情況下，賣方於買賣協議終止後擁有訂金款項之權利。

本公司、MERALCO POWERGEN及GMR INFRASTRUCTURE LIMITED就買賣協議所給予之擔保

有關買賣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1)向各賣方擔保FPM Power準時履行FPM Power於買賣協議之所有責任；及(2)同意就賣方因強制執行擔保契據而蒙受或招致之全部及任何損失、成本、申索、負債、損害賠償、索求及開支而對賣方作出彌償及使其得到彌償，但根據擔保契據可從本公司收回之總額不得超過FPM Power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作價之60%。Meralco PowerGen與賣方亦已按與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擔保契據類似的條款訂立擔保契據，惟根據擔保契據可從Meralco PowerGen收回之總額不得超過FPM Power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作價之40%。

此外，其中一名賣方GMR Infrastructure Limited與FPM Power已訂立擔保契據，據此，GMR Infrastructure Limited就另一名賣方GMR Infrastructure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買賣協議之責任作出擔保。

上市規則之含意

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有關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有關GMRE的資料

GMRE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之項目公司，其成立乃為建造、經營及維持新加坡Jurong Island一個擁有兩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渦輪之發電廠。GMRE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授予電力牌照及燃氣牌照，在新加坡以內發電及輸氣。GMRE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獲發牌在新加坡進行電力零售。GMRE發電廠包括兩個獨立渦輪，預期最遲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落成及開始營運。每個渦輪(當完成時)預期之總發電量為400兆瓦(合共800兆瓦)，淨發電量為385.5兆瓦(合共771兆瓦)。項目之預計成本約為11.75億新加坡元(約9.55億美元或74.51億港元)。於買賣協議完成後，GMRE將由FPM Power擁有70%權益及由Petronas集團擁有30%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GMRE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04億新加坡元(約8.98千萬美元或7.001億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GMRE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為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虧損淨額約90萬新加坡元（約70萬美元或5.7百萬港元），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虧損淨額則約為10萬新加坡元（約10萬美元或60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GMRE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淨額約為4.93千萬新加坡元（約4.01千萬美元或3.126億港元），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淨額則約為4.93千萬新加坡元（約4.01千萬美元或3.126億港元）。

有關FPM POWER的資料

FPM Power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PM Power為最近成立之公司，其成立乃為投資於發電項目，其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及由Meralco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eralco PowerGen擁有40%權益。

有關賣方的資料

GMR Infrastructure Limited為一家總部設於班加羅爾之環球基建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機場、能源、高速公路及市區基建。其成功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建立一系列優質資產。GMR Infrastructure Limited擁有18個能源項目（其中6個已經營運，12個正處於落實之不同階段）及9個道路項目（其中6個已經營運，3個正在建造當中）。在機場方面，其已發展並啟用位於海德拉巴之Greenfield International Airport。除營運現有之德里國際機場外，GMR Infrastructure Limited亦已建造全新的T3號綜合客運大樓，其已及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舉行之英聯邦運動會前啟用。其亦已為Istanbul Sabiha Gökçen國際機場作升級，並正在營運。GMR Infrastructure Limited亦致力於社會發展活動，並透過其企業社會責任機構GMR Varalakshmi Foundation執行。GMR集團亦進軍體育事務，透過其附屬公司GMR Sports擁有由IPL所推廣之Delhi T-20板球隊the Delhi Daredevils。

GMR Infrastructure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GMR Infrastructure Limited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東南亞地區發展基建項目。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基建、消費性食品及天然資源為主。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收購事項乃在電力業務方面監管框架發展完善之先進經濟體系內一個吸引的投資機會。GMRE發電廠屬兩渦輪型號，所用機器效率高，在新加坡之發電市場中擁有競爭優勢。有鑑於GMRE發電廠為一個由長期項目財務融資全面提供資金而已進入後期之建造項目，並預期最遲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落成及開始營運，因此，收購事

項所涉及之發展及建造風險有限。此外，收購事項符合FPM Power其中一個目標，即在發電資產中擁有重大股本權益。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於亞洲電力相關資產之主要投資目標，預期將為股東帶來重大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董事；
「財務文件」	指	（其中包括）GMRE及其附屬公司與項目財務融資之債權人訂立之文件，包括共同條款協議（於買賣協議日期依然有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及保薦人支持協議；
「FPM Power」	指	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餘40%權益由Meralco PowerGen持有；
「GMRE」	指	GMR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ralco」	指	Manila Electric Company，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Meralco PowerGen」	指	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其為Manila Electric Company之全資附屬公司；
「Petronas集團」	指	Petrona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etronas Power Sdn. Bhd.；
「出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有合共78,950,591股GMRE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基準，其相當於GMRE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70%；
「賣方」	指	GMR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GMR Infrastructure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保薦人支持協議」	指	(其中包括) GMRE及其附屬公司、賣方、Petronas集團與項目財務融資之債權人訂立之保薦人支持協議(於買賣協議日期依然有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及重述)；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兌1.23新加坡元。百分比及以百萬及十億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執行董事

黎高臣，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林宏修，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非執行董事

Napoleon L. Nazareno，非執行董事

唐駿*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 獨立非執行董事